

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暂缓注册申请表

姓 名		班 级		学 号										
学 院				专 业										
申 请 暂 缓 注 册 原 因	学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学 院 审 核	意见： 意见： 辅导员（签字）：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干事（签字）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学 院 意 见	意见： 意见： 总支副书记(签字) _____ 年 月 日 教学院长(签字)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备 注	1.已报到但未注册的学生应办理暂缓注册手续，未返校学生应办理请假手续； 2.学生应向所在院系提交暂缓注册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，院系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，可延期四周注册； 3.完成本表所有签字后，将本表提交至学院教务干事处（学院留存）； 4.暂缓注册学生应在教学周第六周结束前办理注册手续，否则将按照《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》相关条款处理。													